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9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

（二）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稳定和吸引优质人才，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公司和核心管理人员的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 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林朝南 陈羽

2023 年 9 月 27 日